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41號

再 抗 告 人 李 政 濤

上列再抗告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5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李政濤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強盜等6罪，先後經原審法院及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後者下稱第一審法院）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第一審法院依檢察官應再抗告人請求，已於各該宣告刑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7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13年10月）以下，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，已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，又參酌再抗告人之陳述意見，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，並適用「限制加重」之量刑原則，給予再抗告人適度刑罰折扣，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未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尚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過重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核無再抗告人所指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可言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定刑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刑罰已採取教育刑之概念多年，容許犯錯者得以再返回社會，再抗告人已認罪知錯，然實務上對於運

01 輸、販賣毒品或殺人重罪，所定執行刑多未逾10年有期徒  
02 刑，原審所定執行刑過重，乃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從輕定其應  
03 執行之刑云云。惟個案情節不同，本無從比附援引，本件再  
04 抗告人所犯加重強盜（2罪）、加重詐欺、妨害自由（2  
05 罪）、幫助洗錢等罪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各異，且其犯罪期  
06 間自108年6月起至110年8月止，已逾2年，係於屢次查獲  
07 後，仍甘違法紀，反覆犯罪，難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 
08 高，再抗告意旨核係以自己之說詞，就原裁定定刑職權之適  
09 法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，再漫指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違  
10 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4 法官 劉興浪

15 法官 黃斯偉

16 法官 高文崇

17 法官 蔡廣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盧翊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